聖約翰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與觀光管理系 系主任遴選辦法

 111 年 3 月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觀光系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休健系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22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民設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 休閒運動與觀光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系主任之遴選，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2. 本系設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乙次，若於學期中聘任者，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
3. 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資格為本系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
4. 原任系主任具連任意願時，應於任期屆滿之三個月前，提請系務會議為連任之決議，經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同意後，提請校長續聘之。如決議為不同意，或任期屆滿無意連任時，原任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召開系務會議依本辦法第五條之程序，遴選新系主任人選，報請校長聘任之。
5. 系主任遴選程序如下：
6. 候選人產生方式：

(一)本系專任教師二人(含)以上得連署推薦，並得被推薦人之簽名同意。

(二)自行登記參選。

(三)若無人連署推薦或登記參選時，得以本系全體專任教授、副教授為候選人。

二、系主任之遴選，採兩階段投票方式，經本系全體專任(案)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以公開無記名方式投票，第1階段依票數高低推選三人，第2階段依第1階段所推選三人進行第2階段投票，再依票數高低推選二人，簽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三、系主任因故辭職或出缺時，應於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選出職務代理人。職務代理人應於三週內辦理系主任遴選，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六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尊重系內同仁之自主決定，除對系務發展之公開書面意見外，宜避免於登記、選舉期間以任何方式向同仁拉票或拜票，以維持本系學術尊嚴與同仁間之和諧。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